

收	9369 号
文	2026年10月14日

江苏省教育厅

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 “人工智能+”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本科高校：

为推动人工智能、大模型等新技术深度融入高校实验教学体系，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6 年度“人工智能+”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详见附件 1）要求，结合江苏实际，现就组织开展 2026 年度“人工智能+”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本次项目申报工作，严格落实审核主体责任，对项目真实性、原创性及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等严格审核把关。申报项目须聚焦教育部明确的 7 个建设方向之一，立足本校实验教学基础与专业特色择优遴选，兼顾项目的教学实用性、人工智能融合创新性以及示范推广价值。具体申报要求见附件。

二、申报路径与名额

教育部直属高校项目直接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推荐，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项目，向主管部门教育司（局）申报。

地方高校项目向省教育厅申报。申报名额：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每校最多申报 3 项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建设高校每校最多申报 2 项，其他本科高校每校最多申报 1 项。



三、材料报送

向省教育厅推荐项目的高校，请于10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班前，将学校申报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分项目申报书（含Word版和加盖学校公章的PDF版）以及项目简介视频、教学引导视频等材料压缩打包（每个项目1个文件夹，每所高校1个压缩包，压缩包命名：学校名称+2026年度“人工智能+”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材料），统一发送至邮箱 sgaojiao@126.com。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项目，在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的同时，抄送省教育厅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全省高校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项目均立项为省级“人工智能+”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；在此基础上，将依据教育部分配给江苏的限额，择优确定地方高校的推荐项目，具体推荐要求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高等教育处黄剑，电话：025-83335556。

附件：1.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“人工智能+”
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

2.“人工智能+”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汇总表

